

高等教育院校《宪法》及《基本法》推广资助计划 2023

目的

宪法和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及教育局现正推行「高等教育院校《宪法》及《基本法》推广资助计划」，鼓励及资助举办各项活动，以加强高等教育院校的学生及教职员对《宪法》及《基本法》的认识及了解。

申请资格

- (1) 下列组织或人士可申请拨款：
 - (a) 高等教育院校或属下的学院/学系/科/组。「高等教育院校」包括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 8 所大学、香港公开大学、香港演艺学院、香港专业教育学院及提供经评审专上课程的院校；
 - (b) 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师或行政人员；
 - (c) 高等教育院校已注册的学生组织；
 - (d) 非牟利组织；
 - (e) 上述 (a) 至 (d) 项的组合；或
 - (f) 为参与资助计划特别成立的组织。
- (2) 如申请者递交超过一份申请，拟在一段期间内进行一系列的推广计划，审核小组会按每份申请的内容进行评审，如有需要，或会订立优次制度处理申请。
- (3) 申请人须证明具备足够专业技术及知识落实计划。申请人如拥有举办类似或有关活动的经验，申请将获优先考虑。

计划内容

- 计划的内容必须与推广《宪法》及《基本法》有直接关系。**如计划包括多项活动，必须列明如何通过各项活动推广《宪法》及《基本法》。**
- 计划应能加强高等教育院校的学生和教职员对《宪法》及《基本法》的认识及了解。
- 活动形式并无特别规限，一般包括：展览、论坛、问答游戏、比赛、综合表演、夏令营、宣传运动、训练课程等。

拨款准则

- (1) 资助计划的拨款总额为港币 45 万元。
- (2) 获得资助的计划应：
 - (a) 属非牟利性质；
 - (b) 鼓励更多高等教育院校的学生和教职员参加，令更多人认识《宪法》及《基本法》；
 - (c) 符合成本效益，即开支与预期效果大致相称；
 - (d) 除在活动进行期间外，不会对拨款造成经常性的财政负担；
 - (e) 可以在高等教育院校广泛推行；以及
 - (f) 主要是在香港进行。
- (3) 评审小组将考虑：
 - (a) 计划的可行性
 - (b) 计划的创意
 - (c) 计划的对象、受惠人数及参与方式
 - (d) 计划是否可以继续发展
 - (e) 计划的成本效益
 - (f) 计划是否会有持久的效果

使用拨款细则

- (1) 获拨款资助的小组、团体或机构，如有需要，可申请预支一半拨款以推行活动。
- (2) 申请者如获拨款资助进行有关活动，须于**2024年1月15日(星期一)或以前完成活动**，并于计划完成后一个月内向教育局提交活动报告、活动实况记录如相片、录像带及有关资料（包括出版刊物及纪念品）、收支报告及单据正本，所有申请资助的支出须合理及实报实销。逾期提交有关报告及资料者将被撤销拨款，并须实时退还预支拨款(如适用)。
- (3) 获资助的活动计划如有重大修改，有关小组、团体或机构必须以书面向教育局提交修订申请；如申请不获接纳，本局有权撤销已发出的拨款批准，及要求有关团体实时退还预支拨款(如适用)。
- (4) 申请小组、团体或机构如不能依期完成活动计划，须将拨款退还。
- (5) 用于购置器材或家具及经常性开支如员工薪酬项目，不能申请资助。
- (6) 在拨款通知前，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活动项目的支出，皆不获资助。

申请手续

- (1) 申请人须填妥申请表，并且用 A4 白纸详列拟办活动的资料：
 - 计划书 – 主题、形式、内容、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对象、人数、计划的工作大纲、宣传方式、活动成效评估方法及工作人员数目 (请分别列出受薪员工及义工人数)；
 - 收支预算表 – 活动细节的各项支出、经费来源 (包括拟向教育局申请的资助总额、机构负担的费用和项目、参加者收费、私人赞助及售卖抽奖券等)。
- (2) 本计划的**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三)**。申请者须于截止日期前，将填妥的申请表、计划书、收支预算表，连同申请人注册证明文件，**交往教育局高等教育分部位于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7 楼的办公室** (信封面请注明「高等教育院校《宪法》及《基本法》推广资助计划 2023」)。
- (3) 递交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后，申请人亦可能需要提供额外资料以协助审批，如所需资料未全，教育局将无法处理申请。
- (4) 所有经由本申请表所搜集的个人资料，只用于「高等教育院校《宪法》及《基本法》推广资助计划」有关用途。

审批结果公布

成功申请者预计会于**2023 年 5 月**或以前获专函通知审批结果。

版权

受本资助计划拨款进行的活动计划所出版的刊物、影音制作及计算机软件，其版权皆属香港特区政府所有。唯策划及进行该活动计划的小组、团体或机构可复制这些刊物、影音制作及计算机软件，作非牟利用途。

查询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 3509 7399、传真 2537 6566 或电邮 eohe@edb.gov.hk 向教育局高等教育分部查询。